

附表二

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規定中有關因公受傷災害受傷慰藉金標準表

標準	因公、災害受傷		發給慰藉金標準	
種類	住院、門診醫療期間	自行負擔醫藥費用		
甲	不論傷勢輕重或住院醫療之久暫	已接受加害人賠償或補助或其他給與而和解者	不補助	
乙	傷勢輕微僅門診醫療	或雖經住院醫療，但已由公勞保負擔醫療費用者	不補助	
丙	傷勢不重，住院醫療在五天以下，或住院醫療在五天以上自付醫療費未滿五千元者		不補助	
丁	傷勢較重	住院醫療五天至十天者	自付醫藥費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	五個互助俸額
		住院醫療五天至十天者	自付醫藥費一萬元以上者	六個互助俸額
		住院醫療十一天至二十天者	自付醫藥費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	六個互助俸額
		住院醫療十一天至二十天者	自付醫藥費一萬元以上者	七個互助俸額
戊	傷勢甚重	住院醫療二十一天至三十天者	自付醫藥費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	七個互助俸額
		住院醫療二十一天至三十天者	自付醫藥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	八個互助俸額
		住院醫療二十一天至三十天者	自付醫藥費二萬元以上者	九個互助俸額
己	傷勢頗重	住院醫療三十一天以上者	自付醫藥費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	九個互助俸額
		住院醫療三十一天以上者	自付醫藥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	十個互助俸額
		住院醫療三十一天以上者	自付醫藥費二萬元以上者	十一個互助俸額
庚	傷勢嚴重已至重大傷害或身體四肢或其他器官功能之喪失，將至失能或失能之程度。未經加害人賠償者。		十二個互助俸額	